



核心法规及配套案例丛书

工伤保险

核心法规及配套案例

■ 主体法

工伤保险条例

■ 核心法规

工伤认定办法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

.....

■ 配套案例

在企业组织的集体活动中受伤是否属于工伤范围？

工伤认定错误，当事人可否申请国家赔偿？

工伤认定案件中，如何确定事实劳动关系的存在？

.....

中国法制出版社

核心法规及配套案例丛书

工 伤 保 险

核心法规及配套案例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工伤保险核心法规及配套案例/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6

ISBN 7-80182-566-7

I. 工… II. 中… III. 工伤保险-核心法规-案例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44798 号

工伤保险核心法规及配套案例

GONGSHANG BAOXIAN HEXIN FAGUI JI PEITAO ANLI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7.125 字数/156 千

版次/2005 年 6 月第 1 版

2005 年 6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566-7

定价:1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70041

网 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编辑部电话:66070042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33288

邮购部电话:66026596

编辑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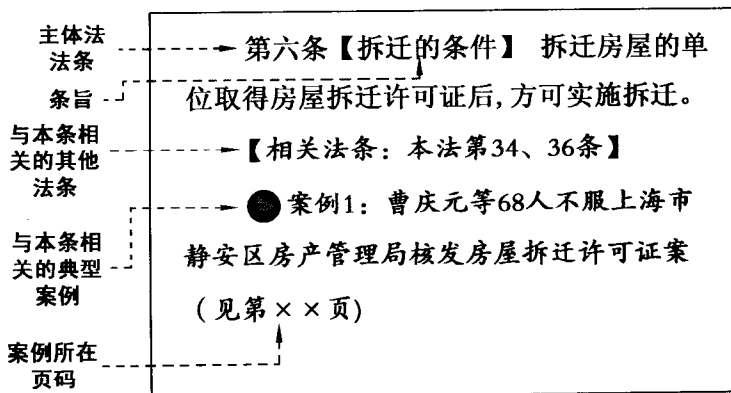
《核心法规及配套案例丛书》是一套新类型的法规汇编实用书籍，采用了法规与典型案例相结合的编排体例，使读者不仅能够查找到相关问题的法律规定，还能迅速了解这些法律规定在案件审判中的适用情况。

丛书特点及使用方法如下：

1. **结构清晰。**本书分为【主体法】、【核心法规】和【配套案例】三部分。主体法附加条文主旨并标示于目录中，方便读者查找具体规定。

2. **案例典型、真实。**所选案例来源于最高人民法院及其他地方法院公开的案例，涉及法律适用中的典型问题，并归纳裁判焦点以方便使用。

3. **使用图解。**



目 录

主 体 法

工伤保险条例	(1)
(2003年4月27日)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一条 【立法宗旨】	(1)
第二条 【适用范围】	(1)
第三条 【工伤保险费的征缴】	(1)
第四条 【用人单位在工伤保险工作中的责任】	(2)
第五条 【工伤保险工作的管理部门】	(2)
第六条 【工伤保险政策的制定】	(2)
第二章 工伤保险基金	(2)
第七条 【工伤保险基金的构成】	(2)
第八条 【工伤保险费率的确定】	(2)
第九条 【行业差别费率及档次的规定】	(3)
第十条 【工伤保险费缴费主体及费基】	(3)
第十一条 【工伤保险基金的统筹层次】	(3)
第十二条 【工伤保险基金的管理】	(3)
第十三条 【工伤保险储备金】	(3)
第三章 工 伤 认 定	(4)
第十四条 【工伤的类别】	(4)
第十五条 【视同工伤的情形】	(4)
第十六条 【不属于工伤的情形】	(5)
第十七条 【工伤事故的处理】	(5)
第十八条 【工伤认定申请时应提交的材料】	(5)

第十九条	【工伤事故的调查与举证】	(6)
第二十条	【工伤认定的时限和回避规定】	(6)
第四章	劳动能力鉴定	(7)
第二十一条	【职工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的条件】	(7)
第二十二条	【劳动能力鉴定的等级】	(7)
第二十三条	【劳动能力鉴定的申请】	(7)
第二十四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的构成】	(7)
第二十五条	【有关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的规定】	(7)
第二十六条	【再次鉴定申请】	(8)
第二十七条	【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的原则】	(8)
第二十八条	【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8)
第五章	工伤保险待遇	(8)
第二十九条	【工伤医疗待遇】	(8)
第三十条	【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的规定】	(9)
第三十一条	【工伤医疗的停工留薪期】	(9)
第三十二条	【工伤职工的生活护理费】	(9)
第三十三条	【一至四级伤残职工工伤待遇】	(10)
第三十四条	【五至六级伤残职工工伤待遇】	(10)
第三十五条	【七至十级伤残职工工伤待遇】	(11)
第三十六条	【工伤职工旧伤复发待遇】	(11)
第三十七条	【职工因工死亡待遇】	(11)
第三十八条	【工伤保险待遇的调整】	(12)
第三十九条	【职工因工发生事故而下落不明的处理】	(12)
第四十条	【停止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情形】	(12)
第四十一条	【单位在特殊情况下的工伤保险责任】	(12)
第四十二条	【职工被派遣出境工作期间工伤关系的规定】	(13)
第四十三条	【再次发生工伤的待遇】	(13)

第六章 监督管理	(13)
第四十四条 【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的职责】	(13)
第四十五条 【经办机构与相关机构的工伤服 务协议】	(13)
第四十六条 【工伤保险费用的核查和结算】	(14)
第四十七条 【工伤保险基金收支情况的定期 公布】	(14)
第四十八条 【工伤保险管理部门对工作意见 的听取】	(14)
第四十九条 【工伤保险事务的监督】	(14)
第五十条 【工伤保险的群众监督】	(14)
第五十一条 【工伤保险的工会监督】	(14)
第五十二条 【职工与用人单位工伤待遇争议 的处理】	(14)
第五十三条 【职工和用人单位与工伤保险管 理机构工伤争议的处理】	(14)
第七章 法律责任	(15)
第五十四条 【挪用工伤保险基金的制裁】	(15)
第五十五条 【劳动保障部门工作人员的违法 处分】	(15)
第五十六条 【工伤保险经办机构违法行为的 处理】	(15)
第五十七条 【工伤服务协议解除】	(16)
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与职工违法行为的处 理】	(16)
第五十九条 【劳动能力鉴定组织或个人违法 行为的处理】	(16)
第六十条 【应参加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 单位的法律责任】	(16)
第八章 附 则	(16)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关键名词的解释】	(16)

- 第六十二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工伤保
险制度的建设】 (17)
- 第六十三条 【工伤的一次性赔偿】 (17)
- 第六十四条 【施行时间】 (17)

核 心 法 规

- 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18)
(2004 年 11 月 1 日)
- 工伤认定办法 (20)
(2003 年 9 月 23 日)
-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 (23)
(1996 年 3 月 14 日)
-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 (83)
(2003 年 9 月 23 日)
-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 (85)
(2003 年 9 月 23 日)
-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87)
(2002 年 3 月 28 日)
- 工伤保险经办业务管理规程(试行) (96)
(2004 年 6 月 17 日)
- 关于工伤保险费率问题的通知 (114)
(2003 年 10 月 29 日)
- 关于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117)
(2004 年 6 月 21 日)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当事人对工伤认定不服
申请行政复议问题的复函 (119)
(2004 年 5 月 18 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120)
(2003 年 12 月 26 日)

配 套 案 例

1. 王黎明诉西宁宾馆双方虽未签订劳动合同但在从事单位负责人指派的工作中被烧伤应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案 (128)

—— 裁判焦点 ——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虽未签订劳动合同但在从事单位负责人指派的工作中发生人身伤害, 劳动者应否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2. 张南山诉惠州市劳动局不履行法定职责案 (132)

—— 裁判焦点 ——

如何正确确定工伤认定的法定职能部门?

3. 李庆印因其女儿在执行公务中遇交通事故死亡诉南纺服装有限公司按因工死亡给予劳保待遇案 (138)

—— 裁判焦点 ——

职工在执行公务中因交通事故死亡, 职工可否享受与工伤事故下相同的劳保待遇? 民事赔偿请求权与劳保待遇请求权是否产生竞合?

4. 任茂菊不服重庆市渝中区劳动局工伤性质认定案 (142)

—— 裁判焦点 ——

在企业组织的集体活动中受伤是否属于工伤保护范围?

5. 何文良诉成都市武侯区劳动局工伤认定行政行为案 (146)

—— 裁判焦点 ——

工作时间内厕所滑倒致死，是否属于工伤？

6. 殷成述等因其子在下班后参与斗殴致死诉银联商贸公司按非因工死亡给付直系亲属救济费案 (153)

—— 裁判焦点 ——

劳动者因自己的违法行为死亡的，能否按非因工死亡给付其直系亲属救济费？

7. 陈俊华诉武陵源旅游产业公司其子在约定的工作中出事故死亡要求工伤事故损害赔偿案 (156)

—— 裁判焦点 ——

工伤认定案件中，如何区分劳务协议、劳动合同和事实劳动关系？

8. 林显福诉玉环县迅达集团公司应承担受委托为其所雇雇工的工伤赔偿责任案 (159)

—— 裁判焦点 ——

工程承包人雇用的工人遭受人身伤害的，发包方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9. 佛山市顺德区快洁美清洁有限公司诉佛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劳动行政确认上诉案 (162)

—— 裁判焦点 ——

用人单位与职工及亲属就是否为工伤发生争议，双方如何承担举证责任？

10. 高密市顷通装运有限公司与高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行政确认案 (166)

—— 裁判焦点 ——

劳保局作出的工伤认定超过法定的时限, 能否撤销此工伤认定行为?

11. 向延明等诉天宇电业公司对因单位应负责任的交通事故因工死亡负担劳动保险待遇后再负损害赔偿责任案 (173)

—— 裁判焦点 ——

职工乘坐本单位车辆下班时发生交通事故死亡, 已按劳动法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还能否要求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金?

12. 刘明诉铁道部第二十工程局二处第八工程公司、罗友敏工伤赔偿案 (177)

—— 裁判焦点 ——

用人单位实行承包经营, 承包人未采取相应安全措施而致劳动者发生工伤事故的, 如何承担责任?

13. 石家庄市侨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石家庄市劳动局工伤认定处理案 (181)

—— 裁判焦点 ——

劳动部门所作的工伤认定结论能否视为具体行政行为而具有可诉性?

14. 罗某某不服劳动局撤销工伤证行政行为案 (185)

—— 裁判焦点 ——

行政机关可否撤销已经授予公民工伤认定权益的行政行为？

15. 朱杰洲诉马鞍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劳动行政赔偿案 (193)

—— 裁判焦点 ——

工伤认定错误，当事人可否申请国家赔偿？

16. 常州市新思维公司不服常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案 (197)

—— 裁判焦点 ——

工伤认定案件中，如何确定事实劳动关系的存在？

17. 陈维礼诉赖国发雇佣合同纠纷案 (202)

—— 裁判焦点 ——

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受到人身损害，雇主应否承担责任？

附录：

- 工伤事故索赔流程图 (207)
工伤认定流程图 (208)
对工伤认定不服的救济图 (209)
劳动能力鉴定流程图 (210)
工伤事故赔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211)

主体法

工伤保险条例

(2003 年 4 月 16 日国务院第 5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3 年 4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75 号公布
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为了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适用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企业、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企业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均有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

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参加工伤保险的具体步骤和实施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相关法条：《关于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1、12条】

● 案例1：王黎明诉西宁宾馆双方虽未签订劳动合同但在从事单位负责人指派的工作中被烧伤应享受工作保险待遇案（见第129页）

第三条 【工伤保险费的征缴】 工伤保险费的征缴按照《社会

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关于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的征缴规定执行。

【相关法条：《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一】

第四条 【用人单位在工伤保险工作中的责任】 用人单位应当将参加工伤保险的有关情况在本单位内公示。

用人单位和职工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执行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预防工伤事故发生，避免和减少职业病危害。

职工发生工伤时，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使工伤职工得到及时救治。

第五条 【工伤保险工作的管理部门】 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工伤保险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

▶ 案例 2：张南山诉惠州市劳动局不履行法定职责案（见第 133 页）

第六条 【工伤保险政策的制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等部门制定工伤保险的政策、标准，应当征求工会组织、用人单位代表的意见。

第二章 工伤保险基金

第七条 【工伤保险基金的构成】 工伤保险基金由用人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工伤保险基金的利息和依法纳入工伤保险基金的其他资金构成。

第八条 【工伤保险费率的确定】 工伤保险费根据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确定费率。

国家根据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确定行业的差别费率，并根据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在每个行业内确定若干费率档

次。行业差别费率及行业内费率档次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统筹地区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适用所属行业内相应的费率档次确定单位缴费费率。

第九条 【行业差别费率及档次的规定】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定期了解全国各统筹地区工伤保险基金收支情况，及时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调整行业差别费率及行业内费率档次的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十条 【工伤保险费缴费主体及费基】用人单位应当按时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数额为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乘以单位缴费费率之积。

【相关法条：《工伤保险经办业务管理规程（试行）》第17-22条】

第十一条 【工伤保险基金的统筹层次】工伤保险基金在直辖市和设区的市实行全市统筹，其他地区的统筹层次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

跨地区、生产流动性较大的行业，可以采取相对集中的方式异地参加统筹地区的工伤保险。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行业的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二条 【工伤保险基金的管理】工伤保险基金存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用于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劳动能力鉴定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用于工伤保险的其他费用的支付。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将工伤保险基金用于投资运营、兴建或者改建办公场所、发放奖金，或者挪作其他用途。

第十三条 【工伤保险储备金】工伤保险基金应当留有一定比例的储备金，用于统筹地区重大事故的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储备金不足支付的，由统筹地区的人民政府垫付。储备金占基金总额的具体比例和储备金的使用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章 工 伤 认 定

第十四条 【工伤的类别】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 (一)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 (二) 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 (三)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 (四) 患职业病的；
- (五)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 (六) 在上下班途中，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条：《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

▶ 案例 3：李庆印因其女儿在执行公务中遇交通事故死亡诉南纺服装有限公司按因工死亡给予劳保待遇案（见第 139 页）

▶ 案例 4：任茂菊不服重庆市渝中区劳动局工伤性质认定案（见第 143 页）

▶ 案例 5：何文良诉成都市武侯区劳动局工伤认定行政行为案（见第 147 页）

第十五条 【视同工伤的情形】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

- (一)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 (二)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 (三) 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职工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

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职工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除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以外的工伤保险待遇。

【相关法条：《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三】

第十六条 【不属于工伤的情形】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

- （一）因犯罪或者违反治安管理伤亡的；
- （二）醉酒导致伤亡的；
- （三）自残或者自杀的。

● **案例6：**殷成述等因其子在下班后参与斗殴致死诉银联商贸公司按非因工死亡给付直系亲属救济费案（见第154页）

第十七条 【工伤事故的处理】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

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进行工伤认定的事项，根据属地原则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

用人单位未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在此期间发生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该用人单位负担。

【相关法条：《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四、六；《工伤认定办法》第3、4条】

第十八条 【工伤认定申请时应提交的材料】 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工伤认定申请表；
- （二）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